



2000年7月3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没有法律根据的制裁，对我国经济和社会造成巨大损害。

联合国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在缔结代顿/巴黎协定后，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11月22日通过第1022(1995)号决议，中止上述制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之后，安全理事会又于1996年10月1日通过第1074(1996)号决议，完全解除上述制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在新式上和法律上从此不复存在。

自1998年开始，欧洲联盟自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它这样做在联合国法律制度的任何文件中都找不到法律依据，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的单方面恶意行为；《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除其它外，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欧盟的制裁违反《宪章》第四十一条，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宪章》第五十二条指出，可以采取“区域办法”，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该条接着指出，“缔结此项办法……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力求和平解决。”欧洲联盟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这种“区域办法”，从未提交安全理事会。

欧盟的制裁还违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该《盟约》的序言指出，“唯有创造环境，使人人……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始克实现自

由人类……之理想”。《盟约》第五条指出，“本盟约条文不得解释为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活动或实行行为，破坏本盟约确认之任何权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种权利或自由逾越本盟约规定之程度。”欧盟的制裁也违反了其它国际文件的基本原则；这些文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关于自由贸易、货物及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人员自由流通的文件。

欧洲联盟最新的决定，即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1440/2000 号决定，收紧了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财政制裁。所谓“白名单”（上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可以同欧盟成员国进行交易的 190 家公司）的公布，悍然违反了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方面的基本权利。这一行为依据反民主的政治标准，歧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主体，目的在于造成内部分裂和分化。这不仅公然侵犯了欧洲一个主权国家经济行为人和行为人的社会行为的人权，而且还侵犯了他们的生命权，工作、发展和教育权，以及结社权。

欧盟成员国全部支持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54/172 号决议，该决议的出发点是反对不以国际法为依据的所有压力和制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正是这类没有法律依据的、于和平绝对无补的单方面行动——维护和平原应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义务。

欧盟的制裁同北约 1999 年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道，中止和阻遏了面向市场、依靠国内资源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经济稳定而有活力的发展，使其生产和社会总产品一落千丈，私人消费和公共部门消费领域的资金来源面临严峻困难。国外资助的私有化进程也陷于停顿。

在社会领域，失业率上升，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工资、养老金和社会福利急剧减少。据估计，80%以上的人民勉强能维持生计。教育、保健、生态和其它许多领域的状况趋于恶化。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尽管社会生产减少，但仍继续在本国人民付出很大代价的情况下，向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难民以及来自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流离失所者近一百万人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还应当指出，国际社会的援助仅占收留上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部费用的 10%。

欧盟的制裁还殃及邻国及整个东南欧，大大阻碍该区域的发展，是该区域长期不稳定的原因。此类制裁阻碍了区域合作，不符合欧洲整体的利益。

欧盟的制裁，加上在政治、经济、新闻媒介和其它领域的压力，已成为欧盟一些重要而又强大的成员国策划、资助以及通过其它方式促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现不稳定的手段，其目的是通过非法手段更换南联盟政府。这等于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的侵犯，企图违背人民通过自由选举所表达的意志、推翻南联盟合法政府；它还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欧盟继续实施制裁，有碍于人们努力减轻北约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欧盟实施制裁以及北约侵略而遭受的损失超过 1 500 亿美元。

鉴于欧盟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不符合国际法、阻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发展以及该区域的发展和稳定、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吁请安全理事会对该项制裁的持续实施缺乏法律依据进行审议，宣布其为非法，并提议紧急取消该项制裁。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利益的权利，保留在法庭上要求欧洲联盟作出物质赔偿和其它赔偿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 (签名)